

和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办公室文件

和地职称办〔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和田地区民营企业专项初定、 评审（初、中级）、授予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社局，地区工商联、地区住建局、地区水利局、地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地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精神，结合和田实际，现

就做好 2025 年和田地区民营企业专项初定、评审（初、中级）、授予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营业执照在和田地区（含兵团第十四师）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中从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二）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和田地区（含兵团第十四师）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从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二、申报渠道

初定、评审（初、中级）、授予职称申报工作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登陆“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各县（市）、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县（市）、行业中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和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http://ht.xjzcsq.com>）根据申请类型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逾期未报或未在平台申报的不予认可。具体申报要求以各级、各系列（专业）最新修订任职资格条件为准。

（二）审核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3 月 15 日。纸质版评审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之前。

（三）缴费时间

截止时间为3月30日之前。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

2025年4月10日-4月15日召开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各（系列）专业评审会结束后，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公示。

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时间经由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与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协商后确定。各县（市）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各县市自行确定，在2025年4月25日前全部完成。

（五）任职资格文件印发时间：2025年4月25日前。

（六）事后备案及电子证书签发时间：2025年5月中旬前。

四、申报范围

（一）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中规定的初定、评审（初、中级）、授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申报。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规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初定初级职称。

五、申报要求

（一）个人申报

1. 信息填报。职称申报实行个人承诺制，所上传的材料均需真实有效。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再次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4. 信息遮盖。地区各系列（专业）、各级别职称评审均采用“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并在附件中遮盖本人姓名、本人照片和工作单位。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5. 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人员需按要求上传近4年的继续教育公需课及近3年的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2022年之后的合格证书需从系统内获取。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样表在和田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二）材料审核。各县市人社局、地区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最新修订版任职资格条件开展审核、评审工作，实现“应评尽评”，坚决杜绝各行业、各部门人为设卡，影响正常申报。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三）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

（四）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对首次申报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工程、农业系列（专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上一年度和当年的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

（五）量化赋分标准。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分层次（地直、县市、乡镇）、分级别（中、初级）制定量化赋分标准。量化赋分标准须打破“四唯”（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束缚，体现地区特色、行业特征、专业特点，切实成为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水平的评价标尺。

（六）职称评审备案。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需通过平台完成评审工作事前备案、评审会议会前备案、评审工作事后备案，其中：评审工作事前备案在2025年2月17日前完成，评审会议会前备案需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完成，评审工作事后备案需在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任职资格文件印发后5天内完成。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七）评审缴费标准。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人事厅《关于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和开支范围的通知》（新价非字〔1991〕66号）及发改价函〔2010〕5号文件规定，高级450元/人，中级280元/人，初级14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需按时缴纳相应评审费。

（八）评审通过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相关规定，根据职称整体数量和结构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评审通过率。为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2025年度中级职称评审设置通过率，具体通过率由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确定。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县（市）人社局负责所属县（市）民营企业初定初级的审核认定工作，系统显示“已接收材料”后，请在5个工作日内，打印呈报表（一式两份）盖章，并将毕业证、学位证等原件报县（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现场确认。

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负责全地区民营企业初定、评审（初、中级）、授予中高级的审核认定工作，系统显示“已接收材料”后，请在5个工作日内，打印呈报表（一式两份）盖章，并将毕业证、学位证等原件报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现场确认。

开展民营企业专项初定、评审（初、中级）、授予工作开展期间，暂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定、评审（初、中级）日常申报审核工作，待专项工作结束后即时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初定、评审（初、中级）、授予职称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人社局、地直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专项初定、评审（初、中级）、授予职称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级提升，能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环境，增强企业硬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各县市及地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对民营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做到及时公开、化繁为简、通俗易懂。

（三）强化指导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简化优化申报流程和服务，指导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申

报，做到“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实现在线申报、在线审核。对首次申报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做硬性要求。

（四）严格政治标准。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政治审查关，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如实形成《个人现实表现》材料，明确政治、廉洁、工作等方面的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的坚决不予推荐。

（五）严肃工作纪律。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列入平台诚信名单库。

联系人：孟雷、赵英

联系方式：0903-2069736

监督电话：0903-2069176

附件：1.《公示模板》

2.《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表》

和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和田地区职称评审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年×月×日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年×月×日

附件 2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业 务 考 核 表
(20 年 度)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_____

姓名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批准时间	
聘（任）年限		聘（任）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20 年度（或任职期满）担任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工作业绩简结			

基层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组考核意见及结论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优秀</td> <td style="padding: 5px;">合格</td> <td style="padding: 5px;">基本合格</td> <td style="padding: 5px;">不合格</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政领导审核意见	签 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